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出于减少商业信息传播范围，提高公司决策率，加速公司业务模式拓展，有效整合市场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经管理层慎重考虑，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将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

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控股股东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浙东铝业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